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108年10月4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擬訂

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各系所之新進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及早適應學校環境，使其在資深優秀教師的帶領下，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工作，追求專業發展，並傳承輔仁精神與人本價值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傳習者由本院各系所主管邀請資深優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。

第三條 學習者為本院各系所之新進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，以及有特殊需求之教師。

第四條 傳習活動時間為一年，活動時間結束後，亦鼓勵持續維繫與運作。

第五條 傳習活動進行方式分為個別面談及團體活動，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評鑑與升等經驗為主。個別面談時間由傳習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前商定，團體活動由院系規劃，例如期初聚會、座談會、講座、工作坊等。

第六條 傳習者應於學習者之續聘考核時提供相關意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